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書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謝曉慧

電話：2356-0766轉328

電子信箱：cat86618@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青貳字第101226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海報、青年工讀須知

主旨：為請協助宣導本會「101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及民營機構等資源與力量，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以提供其不同的體驗學習、探索、展現自我與視野開拓的機會，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以利未來適性就業、創業，進而改善貧富差距。
- 二、本計畫自4月2日起開放青年報名，對象為16至29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90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透過本會RICH職場體驗網（<http://rich.nyc.gov.tw/>）報名參加。
- 三、敬請轉知符合資格之青年報名，並協助張貼海報及於網頁刊登：「優質工讀，全在青輔會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4月2日起請至RICH職場體驗網報名」，超連結網址設定為rich.nyc.gov.tw。
- 四、檢附青年工讀須知1份，亦可至「RICH職場體驗網-經濟弱勢青年工讀-下載專區」，下載參考。

第二層決行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會第二處、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擬：一、文件上傳公告系統

加以宣導

約助理員全誌翔
陳武毅

教習員陳武毅
101年4月6日

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3968

李五君
19



4943-6900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1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青年工讀須知

壹、計畫說明

一、目的：

本會引進公私協力之精神，結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及民營機構的資源與力量，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家庭青年，提供在學青年工讀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探索，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為未來作準備，以利適性就業，進而改善貧富差距。

二、計畫特色：

- (一) 工讀機會具保障性、安全性及學習性。
- (二) 關懷工讀青年及建立申訴管道，讓工讀青年感受社會關懷，讓用人單位更放心。
- (三) 辦理職前講習，培養工讀青年正確工作態度及價值觀。
- (四) 配置企業導師，提供工作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指導；用人單位考核工讀青年工作成效，增強工讀經驗與所學專長之關聯性，為企業儲備培育優質人力。
- (五) 舉辦企業楷模與工讀青年座談會，提供青年標竿典範之學習機會。

三、用人單位資格：

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民營機構。

四、工讀青年資格條件：

中華民國國民，16-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包含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青年，已考取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

五、工讀薪資：

工讀薪資由用人單位支付，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月薪 18,780 元或時薪 103 元，歡迎高於基本薪資），工時須依勞基法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為工讀青年投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

六、青年報名時間：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七、工讀期間：暑期或長期工讀，視各用人單位實際需求。

貳、工讀青年報名及媒合流程

一、青年報名作業：

（一）參加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之工讀，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自 4 月 2 日起請至青輔會 RICH 職場體驗網（<http://rich.nyc.gov.tw>）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區登錄註冊，於上傳證明文件欄位上傳符合本計畫資格之證明文件，俟專案協力群審核後，收到核可信件即可開始線上投遞履歷。

（二）青年資格為 16-29 歲，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檢附以下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鄉鎮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的證明文件。

（2）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家戶年所得對象，未婚者指父母及本人，已婚者加計配偶。檢附綜合所得稅、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近二年度資料等證明文件任一項均可。

（3）學校或家扶中心出示符合本計畫資格之證明文件亦可。

2、曾獲就學貸款：銀行就學貸款存根聯或學校開立就學貸款證明。

3、若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推薦之青年，請於 RICH 網站之證明文件欄位，上傳 WORD 檔註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推薦青年」，以利本會審查。

二、應徵媒合作業：

1、透過 RICH 職場體驗網登錄並投遞履歷，經用人單位面試後進用。

2、若投遞履歷至 2 家以上單位，並同時獲得多家單位面試通知錄取的青年，請務必盡早確認至哪家單位工讀，並主動通知其他單位無法報到，以利單位及早進行遞補作業。

3、請珍惜各單位提供之工讀機會，錄取後請勿無故未報到或中途離職，以免造成用人單位困擾。

三、網站操作流程手冊：請至青輔會「RICH 職場體驗網」-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區下載（網址 <http://rich.nyc.gov.tw>）。另可參考網站「問題 e 點靈」專區，刊載本計畫相關問答。

參、工讀期間配合事項

參加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特邀機構之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配合以下事項：

- 一、提供個人存摺封面影本給用人單位，做為撥付薪資之用。
- 二、報到時主動了解工資、工時、勞保、勞退、福利、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義務，並依用人單位規定簽訂契約。工讀青年於工讀期間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所知悉或持有用人單位之營業秘密，無論於工讀期間或工讀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
- 四、遵守用人單位相關規範，準時出勤。
- 五、工讀結束前一週須撰寫 300 字工讀心得報告，繳交用人單位進行考評（格式如附表一）。
- 六、工讀結束前一週，須填寫本計畫問卷繳交專案協力群彙整。
- 七、如為暑期工讀青年，請參加青輔會辦理之暑期職前講習實體課程，講習會結束後發給研習證明。其餘無法參與實體課程者，須學習線上課程，並繳交每堂課程 500 字之學習心得報告送交專案協力群彙整（格式如附表二）。
- 八、配合接受關懷輔導：

為使工讀青年學習成長，青輔會設計關懷輔導機制—

（一）各用人單位將指派工讀青年之直屬主管、人資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一人擔任「企業導師」，提供工作技能及職場態度等學習指導。

(二) 工讀青年須配合接受企業導師之指導。

九、參加青輔會辦理之分區企業楷模與工讀青年座談會。

十、青輔會將補助外縣市工讀青年出席職前講習及企業楷模座談會之交通費，無論搭乘何種交通工具，皆須檢據核實報支。本島以自強號票價為上限、離島以當日直接往返之來回機票或船票全額補助。

肆、其他

本須知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青輔會將隨時修正，並於「RICH 職場體驗網-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區」公告。

拾壹、聯繫窗口

專案協力群：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謝明桂、邱庭璵

專線電話：(02)5573-2806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5-880（鈴鈴我、幫幫您）

傳真：(02)7721-0073

E-mail：rich@chainsea.com.tw

青輔會聯絡人：謝曉慧

電話：(02)2356-0766 分機 328

傳真：(02)2356-7097

E-mail：cat86618@nyc.gov.tw

5/7

【附表一】工讀青年工作心得及用人單位考評表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101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工讀青年工作心得及用人單位考評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工作內容		工讀期間	101 年	月	日至
			101 年	月	日止
工作心得 (約 300 字)	黑框內由工讀同學自行填寫及簽章後，交由用人單位進行考評				
工讀青年簽章					

考評項目	請直接勾選					具體說明
	極優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1. 不遲到、不早退						
2. 工作積極與認真負責程度						
3. 與其他人員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						
4. 學習態度、工作態度						
5. 職涯規劃能力						
綜合評語						
企業導師簽章			主管簽章			

青年工讀結束前最後一週，請用人單位將表單傳真至 專案協力群-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傳真號碼 (02) 7721-0073

6/7

【附表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心得報告

101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

【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心得報告】

姓 名		就讀學校科 系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工讀單位			任職 部門	
課程名稱				
心得報告內容：撰寫觀賞數位聽講後心得與收穫。 。請於開始工讀後，兩週內閱讀完成 3 堂課程，並填寫每門課程至少須撰寫 500 字心得繳交。				
青年 簽名			日期	101 年 月 日

註：未參加職前講習課程之青年，須至 RICH 職場體驗網-點選數位學習課程選讀 3 門課程，請於開始工讀後，兩週內閱讀完成，每門課程至少須撰寫 500 字心得（新細明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20pt），撰寫完成後傳送電子檔至本計畫專案協力群專案協力群-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rich@chainsea.com.tw

3/4